

大埔區議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6分至11時07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u>主席</u><br>陳巧敏女士，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u>區議員</u><br>余智榮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文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細燕議員，BBS,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華光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漢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林奕權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胡綽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梅少峰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梅政雄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子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灶良議員，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建君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勇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笑權議員，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博智議員，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麥成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溫官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黃偉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駱小鸞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羅曉楓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u>秘書</u><br>禰麗欣女士<br>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br>大埔民政事務處／<br>民政事務總署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列席者

|        |                               |
|--------|-------------------------------|
| 江永祥先生  | 大埔警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
| 羅韻儀女士  | 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
| 馮曼瑜女士  |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
| 封翰華先生  |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黃依凡女士  |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
| 曾永強先生  |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
| 張柏堅先生  | 總工程師／北 3／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施子萍女士  | 高級產業測量師／大埔 2(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
| 張智興先生  |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
| 司徒巧茵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房屋署         |
| 孫忠良先生  | 高級工程師／東北／路政署                  |
| 唐德偉先生  | 總工程監督／大埔／路政署                  |
| 陳奕彤先生  | 維修工程督察／大埔／路政署                 |
| 嚴國政先生  |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陳兆璋先生  |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廖韻芝女士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2／教育局             |
| 郭鎮齊先生  |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呂近文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黃思敏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文鳳儀女士  |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張順齡女士  |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周子恩先生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大埔區議會 2025 年第六次會議。

## **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 **II. 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方案的跟進**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28/2025 號)**

3.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東北孫忠良先生、總工程監督／大埔唐德

偉先生及維修工程督察／大埔陳奕彤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4. 秘書簡介題述文件。

5. 胡綽謙議員建議為林村河兩岸行人路路面塗上不同色彩，令優化效果更為明顯，並建議日後可以在區內其他合適地點繪上壁畫。此外，他認為大明里廣場空間有限，不宜加入過多元素。

6. 梅少峰議員認為在林村河兩岸行人路路面塗上色彩或圖案，會更為美觀，亦希望了解重鋪行人路路面工程的進度。此外，他建議移除現有大明里廣場舞台，以便更靈活地運用空間。

7. 羅曉楓議員詢問相關部門可如何改善林村河水質。此外，他希望了解增建特色避雨亭項目的進度及詳情。

8. 駱小鸞議員表示，理解受現行技術限制，未能在林村河兩岸加設流動廁所，她期望隨着技術不斷進步，日後能夠落實更多地區設施項目。

9. 林奕權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詢問路政署會否重鋪林村河兩岸休憩長椅下的地面。

(ii) 希望部門能夠盡早提供大明里廣場的設計圖，以便作進一步討論，並建議提供更多休憩空間。

(iii) 建議在南運路休憩處近林村河部分增設出入口，方便市民出入。

(iv) 建議部門為出現破損的林村河河道牆身進行翻新。

10. 余智榮議員建議舉辦以大埔為主題的設計比賽，邀請區內中小學參與美化工程。並建議參考其他地區做法，舉辦萬聖節活動。此外，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在太和路增設公廁。

11. 黃偉僮議員希望了解重鋪行人路路面工程的進度。此外，他建議製作宣傳單張或小冊子，方便議員向市民介紹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的詳情和匯報進度。

12. 陳灶良議員認為林村河兩岸河堤經修飾後，將能夠提升整體觀感。

13. 李文傑議員建議在區內屋苑張貼有關廣福橋花園及南運路休憩處已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宣傳海報。此外，他詢問歷史文物徑的展板內容，以及會否邀請歷史學者協助撰寫工作。

14. 黃碧嬌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重鋪行人路路面工程能否如期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ii) 建議部門繼續移除行人路上的麻石及減少石製垃圾桶數量。
- (iii) 關注單車徑路面的油漆工程質素，擔心油漆被雨水沖刷後會脫落。
- (iv) 建議在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對開至廣福邨及廣南休憩處行人天橋段的單車徑路面增設道路標記，指示騎單車人士前往港鐵太和站及大埔墟站的方向。
- (v) 流動廁所容易產生異味，建議在合適地點設置永久公廁，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此外，她指大埔中心公廁在假日的衛生情況欠佳。
- (vi) 建議簡化大明里廣場舞台的申請手續，以便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進行宣傳。

15. 李細燕議員表示，早前有議員聯同大埔區青年網絡，在林村河划獨木舟和清理河道垃圾，她認為可以每月恆常舉辦類似活動，提升市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並建議興建配套設施，方便市民前往林村河碼頭進行各類活動。此外，她建議在寵物共享公園內的合適地點增設懸掛牽繩設施。

16. 陳博智議員建議加強林村河河道的保安。有少數族裔市民反映，希望寵物共享公園內的卡通圖案能更種族多元。此外，他查詢題述文件附件十二的“Q 版公仔告示牌”中人物環抱狗隻圖畫所表達的意思。

17. 溫官球議員表示，現時林村河兩岸色彩單調，建議可以加入更多色彩元素，例如在沿岸樓梯繪畫不同圖案，美化林村河兩岸環境。此外，建議移除大明里廣場舞台，增加休憩設施。

18. 麥成灝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廣福橋及太和橋有不少人聚集吸煙。他建議若有關行人天橋屬於禁煙區，可以在該處增設警告標示。

19. 就議員提出的建議，主席回應如下：

- (i) 她同意加強宣傳或推廣工作十分重要，議員可考慮從不同角度進行宣傳，例如以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方案為主題，有關項目是本屆區議會為主導推動的地區議題，收集市民意見及與各相關部門聯繫，達致下情上達；而林村河兩岸增設了不少寵物友善措施，包括兩個寵物共享公園及狗糞收集箱，可以寵物友善作為宣傳主題，製作寵物地圖和資料夾，方便寵物主人。此外，亦可考慮與提振地區經濟結合。不同的推廣角度，將影響日後宣傳小冊子的

製作、討論及跟進工作。若結合提振地區經濟工作進行，可以將宣傳策略工作交由提振地區經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至於寵物友善方面，亦可交由工作小組或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跟進。

- (ii) 議員提及的林村河河道清理活動由大埔民政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所推行，計劃每年會設不同主題，當中包括海岸清潔。今年林村河被納入海岸清潔行動範圍內，因此舉辦了林村河河道清理活動。是次清理活動以宣傳教育為目的，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不多，證明林村河水質有一定保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恆常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會議匯報林村河水質情況，林村河水質持續保持良好評級，適合進行水上活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加強相關活動，並恆常進行有關項目。若河道經常有水上活動進行，相信亦可以減少市民棄置垃圾行為。
- (iii) 區議會過去曾就林村河增設水上活動配套進行討論，而處方在籌備慶祝 75 周年國慶活動時，亦有就如何充分利用林村河進行研究，取得許多寶貴經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就興建水上活動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與區議會討論。據她了解，南區曾以地區設施形式在岸邊設置登岸梯級，供市民接近水面，但非正規碼頭設施。若議員認為有關設施合適，可以作為林村河設施改善配套進行研究。
- (iv) 政府十分重視在 2025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大埔民政處及各部門會配合相關工作，鼓勵市民投票及協助讓選舉氣氛更為熾熱。大明里廣場屬於康文署場地，過往需要較繁複申請程序，處方會與該署商討，作出安排。除大明里廣場外，若議員認為區內有任何適合或能夠配合選舉氣氛及投票工作活動的地方，可聯繫部門商討安排。處方已經與相關地區部門首長，包括大埔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商討作出配合。

20. 就議員的提問，路政署孫忠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在昨天完成重鋪路段內的移除麻石工程。
- (ii) 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已獲批核，路政署稍後會向相關部門提交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若能在 11 月中旬取得許可證，預計工程可在月底前完成；若申請未能在月中獲批，則預計在 12 月中旬完成有關工程。而重鋪工程涵蓋休憩長椅範圍。
- (iii) 就行人路路面的顏色方面，署方分別以黑色及淺灰色物料進行測試，發現淺灰色物料較易弄髒，因此最終選用易於保養的黑色物料。

- (iv) 單車徑所使用的油漆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脫落，但有可能出現褪色情況。

21. 在大明里廣場改善工程方面，康文署封翰華先生表示，會向負責工程組別反映議員的意見。署方現正積極跟進，期望可以在明年首季完成初步設計，並徵詢議員意見。

22. 就議員提出有關林村河水質的意見，主席請秘書處致函環保署及渠務署，請部門提供林村河水質最新情況及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環保署及渠務署已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食衛會會議席上作報告，並與委員就水質狀況交流意見。)

23. 就交通工具特色上蓋及大埔藝術中心對出行人隧道(NS78)美化工程的進展，大埔民政處郭鎮齊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特色避雨亭的進展，大埔民政處與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的討論進度良好，但仍需要調整設計。城巴方面，由於城巴能捐贈的座椅大多是以皮革製造，根據城巴的經驗，將皮革座椅擺放在戶外空間，會在兩至三個星期內發霉。大埔民政處正與城巴商討如何能夠在保有城巴辨識度的同時，合理地維持設施的品質。處方工程組會持續與城巴商討，希望稍後能夠提供相關設計圖。至於天星小輪方面，處方已經與天星小輪溝通及進行量度，天星小輪能夠捐贈的部件主要為五或六座位座椅。除這些木製座椅外，能夠捐贈的部件較少，與城巴情況類似。處方工程組正與天星小輪就設計進行溝通。議員如就有關交通工具特色上蓋聯想到任何具辨識度的元素(例如下車鈴、巴士站牌及救生圈等)，歡迎提出建議。處方對有關項目保持開放，盡力推展。
- (ii) 現時大埔藝術中心對出的行人隧道(NS78)美化工程會透過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青年建設委員會”)及邀請區內中學校長會協助安排，舉辦至少 5 至 6 次工作坊，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及 STEM 教學，由專業老師帶領學生將設計變成可行的技術方案。現時有至少 12 間區內學校表示會派出學生組隊參與，歡迎議員在項目完成後，就美化成果及過程經驗提出意見，供日後同類型項目參考，作出改善。

24.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檢視設置交通工具特色上蓋的合適位置。

25. 就南運路休憩處增設出入口，以及在寵物共享公園增設懸掛牽繩設施的

建議，康文署封翰華先生表示，會與相關工程部門及政策小組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6. 香港警務處江永祥先生表示，警方在過去半年間未有接獲任何有關林村河河道盜竊舉報。議員如有任何罪案消息，可向警方求助。

27. 食環署嚴國政先生表示，大埔中心公廁有廁所事務員值勤並提供清潔服務，署方會檢視該廁所的衛生情況，再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此外，石製垃圾桶並非由食環署放置，如移走該等垃圾桶，須先確定負責部門。

28. 主席表示，如相關部門不反對，大埔民政處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將石製垃圾桶拆除。但有關工程需獲廣泛支持，食環署亦可就該處的垃圾桶需求提供意見。

29. 運輸署黃依凡女士表示，署方會向工程組別反映議員的建議，檢視是否有增加單車徑指示牌的需要。

30. 黃碧嬌議員表示，如署方在單車徑路面增加標示有困難，建議可以在行人路及單車徑的交界處、天橋及升降機附近設置標示，為騎單車人士指示方向。此外，她建議單車徑的行人過路處增加黃色方格及“望左、望右”標誌，提醒行人注意單車。

31. 主席請秘書處繼續與部門跟進。

### **III. 2026 年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29/2025 號)

32. 主席表示，第七屆大埔區議會自 2024 年起，各會議的議員出席率一直保持 100%。2026 年大埔區議會會議會繼續訂於單數月份第一個星期二的工作天舉行，轄下五個委員會的會議則在大會會議完成後陸續舉行。她請議員預留時間準時出席會議。

33. 胡綽謙議員表示，假如有議員在下一屆成為立法會議員，將未能出席於星期三及四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影響議員出席率。他詢問是否維持每名議員必須至少加入三個委員會的規定。

34. 主席表示，每名議員必須至少加入三個委員會的規定暫時未有改動。她指出，若需配合立法會工作，會調整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35. 黃碧嬌議員表示，過去曾有議員同時身兼立法會議員，當時會分別將兩

個委員會會議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後及星期五下午舉行。此外，她建議同時訂定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36. 主席建議沿用現行工作小組會議安排，即緊接區議會會議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此外，亦建議將原訂安排於星期三舉行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會議及食衛會會議，分別改為於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舉行（請參閱附件）。

37. 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 **IV.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30/2025 號)**

#####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38. 黃碧嬌議員報告，地委會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舉行 202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39. 陳笑權議員報告，食衛會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舉行 202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40. 陳灶良議員報告，社康會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舉行 202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交通運輸委員會**

41. 李耀斌議員報告，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舉行 202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他補充，就“續議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會議事項 — 建議擴闊行人路以連接大尾篤燒烤場、停車場與龍尾泳灘”，運輸署、路政署與委員已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作實地視察，並提出三項建議，包括 1)將行人路旁的欄杆改為懸掛在海堤擋土牆邊緣，擴闊行人路，但有關方案效果不理想；2)將其中一條行車路移向龍尾村方向，擴闊行車道，將近海的行車線改為行人路，但運輸署認為有關建議會增加行車風險，以及 3)擴闊海堤擋土牆至 1 米，改成行人路。第 3 項建議方案獲大部分委員同意，但工程較複雜，需要尋求其他工程部門協助。交運會會繼續跟進有關項目。

42. 主席欣悉有關項目有明顯進展，如有需要作進一步配合，可以在區議會會議上跟進，或由秘書處提供協助。

####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43. 羅曉楓議員報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舉行 202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44. 林奕權議員報告，工作小組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舉行 202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V. 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 2025 年 12 月 7 日舉行，大埔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統稱“三會”)會進行一系列宣傳工作，鼓勵市民投票。三會已在上星期日設置地區選舉宣傳街站，並會在緊接的星期四及星期日繼續。而青年建設委員會及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亦由上星期六開始每天在區內設置選舉宣傳街站，鼓勵議員及三會成員邀請地區團體共同參與支持。此外，大埔區議會將拍攝宣傳片鼓勵市民投票。她指出，議員除了在選舉當日以身作則投票外，如作為僱主應為僱員作合適安排，並鼓勵其他市民在選舉當日積極投票。

### **VI.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訂在 202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07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2 月

## 2026 年大埔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                      | <u>會議</u> | <u>日期</u>       | <u>時間</u>   |
|----------------------|-----------|-----------------|-------------|
| 區議會                  | 第 1 次     | 2026.1.6 (星期二)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2 次     | 2026.3.3 (星期二)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3 次     | 2026.5.5 (星期二)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4 次     | 2026.7.7 (星期二)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5 次     | 2026.9.1 (星期二)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6 次     | 2026.11.3 (星期二) | 上午 9 時 30 分 |
| 委員會                  |           |                 |             |
| (1) 地區設施及工程<br>委員會   | 第 1 次     | 2026.1.6 (星期二)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2 次     | 2026.3.3 (星期二)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3 次     | 2026.5.5 (星期二)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4 次     | 2026.7.7 (星期二)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5 次     | 2026.9.1 (星期二)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6 次     | 2026.11.3 (星期二) | 下午 2 時 30 分 |
| (2) 社區參與及文化<br>康樂委員會 | 第 1 次     | 2026.1.8 (星期四)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2 次     | 2026.3.5 (星期四)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3 次     | 2026.5.7 (星期四)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4 次     | 2026.7.9 (星期四)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5 次     | 2026.9.3 (星期四)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6 次     | 2026.11.5 (星期四) | 上午 9 時 30 分 |
| (3) 交通運輸委員會          | 第 1 次     | 2026.1.8 (星期四)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2 次     | 2026.3.5 (星期四)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3 次     | 2026.5.7 (星期四)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4 次     | 2026.7.9 (星期四)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5 次     | 2026.9.3 (星期四)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6 次     | 2026.11.5 (星期四)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                 |             |
|-----------------------------|-------|-----------------|-------------|
| (4) 社會福利、房屋<br>及發展規劃委員<br>會 | 第 1 次 | 2026.1.9 (星期五)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2 次 | 2026.3.6 (星期五)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3 次 | 2026.5.8 (星期五)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4 次 | 2026.7.10 (星期五)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5 次 | 2026.9.4 (星期五)  | 上午 9 時 30 分 |
|                             | 第 6 次 | 2026.11.6 (星期五) | 上午 9 時 30 分 |
| (5) 食物環境衛生委<br>員會           | 第 1 次 | 2026.1.9 (星期五)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2 次 | 2026.3.6 (星期五)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3 次 | 2026.5.8 (星期五)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4 次 | 2026.7.10 (星期五)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5 次 | 2026.9.4 (星期五)  | 下午 2 時 30 分 |
|                             | 第 6 次 | 2026.11.6 (星期五) | 下午 2 時 30 分 |